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新億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山

訴訟代理人 陳婉昕

被 告 侯富進

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花簡字第392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同年12月4日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沈培錚

書記官 方毓涵

通 譯 李育賢

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記載於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5,906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2,32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95,9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訴訟標的：租賃契約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31日向原告租賃車牌000-0000號小客車，並約定於同年6月2日上午10時歸還，不料於6月1日被告來電告知與人擦撞車輛嚴重受損無法行駛，於6月1日下午8時自行將車輛拖至花東美崙汽車原廠修理，雙方約定於6月2日上午8時30分於車廠進行估價理賠事宜，唯被告並未等待估價結果即離開，且其後經數次聯繫均未獲回應，爰依租賃契約之損害賠償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139,223元、汽車折舊41,767元、維修工作20天不能營業損失28,000元、等待天數4天不能營業損失5,600元，合計214,59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4,590元。

01 二、被告答辯：原告所提供之定型化契約不符交通部所公告之定
02 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且該租賃汽車已超過可用
03 年限五年，應設算折舊。另維修估價單上顯示為九天、報價
04 單上為14天，但原告請求二十天，此部分有爭議。並聲明：
05 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租賃契約、估價單、郵局存證信函等在
08 卷為證，被告就租賃系爭車輛及因自己過失發生車禍，致租
09 賃物車輛毀損而送廠修理等事實，自認在卷，堪予認定。

10 (二)按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
11 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
12 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432條第1項及第
13 2項本文有所明定。承租人因違反保管義務，致租賃物滅失
14 ，於租賃契約終止後不能返還出租人時，對出租人所負損害
15 賠償責任，屬一種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本件車輛承
16 租人即被告因自己之過失而發生碰撞事故，致使租賃物受有
17 損害，乃不爭之事實，已如前述。因此，被告就租賃汽車之
18 毀損應對出租人即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殆無疑問。被告就
19 賠償金額之計算有所爭執，故本件訴訟之主要爭點，乃在原
20 告適法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及金額計算為何？

21 (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
22 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
23 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
24 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
25 ，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
26 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6年
27 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物被毀損時，本於契約請求債務不
28 履行為賠償時，其範圍有民法第213條至第216條之適用。民
29 法第216條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30 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
31 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

01 益，視為所失利益。該條所稱之「所失利益」，固非以現實
02 有此具體利益為限，惟該可得預期之利益亦非指僅有取得利
03 益之希望或可能為已足，尚須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
04 、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有客觀之確定性始得稱之（最高法
05 院 93 年台上字第 1225 號、95 年台上字第 2895 號判決）。

06 (四)經查：

- 07 1.原告因系爭車輛毀損而送廠修理，支出修理費 139,223 元，
08 固據其提出估價單在卷為證，惟系爭車輛係 104 年 5 月間出廠
09 ，至車輛 109 年 6 月 1 日發生事故毀損，已有逾 5 年之使用期間
10 ，因此就更換新零件部分，應設算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11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
12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5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
13 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
14 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 5 分
15 之 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6 項規定「固
16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 1 年為計算單位，其
17 使用期間未滿 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18 計算之，不滿 1 月者，以 1 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
19 貨車】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 5 年，則零件扣
20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13,703 元【計算方式：1.殘價＝
21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82,220 \div (5+1) \div 13,703$ （小數
22 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1/（耐
23 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82,220 - 13,703) \times 1/5 \times (5$
24 $+0/12) \div 68,51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
25 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82,220 - 68,517 =$
26 $13,703$ 】，再加上其餘鈑金工資、塗裝工資、引擎工資等，
27 原告修理使汽車回復原狀所支出之費用合計 70,706 元，應由
28 被告負賠償之責。
- 29 2.關於原告汽車折舊之請求部分，因未據原告提出證據證明系
30 爭車輛經修復而回復正常使用功能後，有何其他價值貶損。
31 且系爭車輛已非新車，使用逾 5 年而於中古市場上本有自然

價格之貶損，又雖屬事故車而有影響其轉售時之中古車行情，但原告將於何時轉售，未據其說明，無從判斷出售時之價值有多少貶損。再者，系爭車輛乃出租營業車，於市場上二手行情原本應更低，縱使亦為事故車，其價差已不明顯。故原告此項請求乃無理由，不應准許。

3. 關於原告不能營業期間之損失部分，系爭車輛係原告供出租營業使用者，依其已定之計劃原本係可因出租而獲取租金收益。原告提出之估價單上固有手寫「工作天：20天」之記載，但此為何人所寫，則無法認定。被告既為否認，茲由估價單所列總工時為73.1小時，以每天工作8小時，一週工作40小時來計算，加上合理等待期間及其他作業時間，本件因維修而不能營業之合理期間應為18天。而每日租金為1400元，因此原告所受營業損失金額應為25,200元。

4. 綜上所述，原告因被告過失毀損租賃車輛而得向被告求償之損害賠償金額合計為95,906元。

四、從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5,90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非有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

書記官 方毓涵

法官 沈培錚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03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04 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按「上訴利益
05 額」「百分之1.5」繳納上訴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方毓涵